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5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，請確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（諒達）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茲因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係以雙方訂定之聘約為規範，性質屬公法上契約關係，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有別，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，原則上機關不得再以行政處分之方式，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；且前開聘用人員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。是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、成績考核、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，性質上仍屬管理措施，如有不服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救濟之。
- 三、承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上開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注意



救濟教示內容；本總處刻配合修正WebHR系統，將於獎懲救濟教示附註區分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二類別，以符實需，系統修正期程將另行公告於WebHR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